

物流政策辑要

2016年4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6年5月10日

政策点评：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营改增试点有关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过渡政策出台

政策动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

国务院发文严打“灰色海淘” 邮关将收紧

多部门发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等惩戒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交通运输部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化品运输改革将开展取消押运员试点

全国 16 省市 5 月 1 日起可跨省异地缴纳交通罚款

商务部无条件批准联邦快递收购 TNT

农业部等 8 部门拟联合打造环京津 1 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

政策摘要：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印发《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

交通运输部出台公路工程“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方案

地方借鉴：河北省：《快递业发展三年推进计划》纳入 2016 年文件制定计划

辽宁省：盘锦市政府印发城市配送发展实施意见

吉林省：将推广“互联网+社区服务+流通”的社区公共服务新模式

上海市：重点整治危险货运企业交通违法

浙江省：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推一站式办结

福建省：“十三五”商务发展专项规划印发实施

海南省：印发《促进快递业发展实施方案》

四川省：印发省物流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交通警察局与快递企业签署承诺书

新疆哈密地区：印发电商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强调完善快递物流体系

附件：2016 年 4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6〕24 号），部署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促进流通创新发展和实体商业转型升级相关工作。

《意见》明确了 7 项工作任务。一是加快流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全渠道经营，大力发展体验消费，着力提高供应链管理控制能力，增强老字号等传统品牌影响力，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创新商业模式。二是推进流通创新发展。鼓励发展分享经济新模式，支持发展协同经济新模式，大力发展流通创新基地。三是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流通基础设施投入，推动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建设，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加大农村宽带建设投入，加快提速降费进程。四是鼓励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五是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和消费。六是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着力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引导电子商务企业拓展农村消费市场，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整合农村物流资源。七是积极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

《意见》提出 5 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快完善流通保障制度。组织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落实“互联网+流通”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推进工商用电同价，引导降低实体店铺租金，阶段性适当降低困难流通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二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互联网+流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境外资本加大对流通领域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的投入。三是增强流通领域公共服务支撑能力。鼓励整合建设商务公共服务云平台，加快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指导支持各类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四是健全流通法规标准体系。加快修订完善流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推动线上线下规则统一，健全批发、零售、物流、生活服务、商务服务领域标准体系，加大标准贯彻实施力度，引导企业规范化发展。五是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环境。

点评：当前，国务院高度重视互联网在流通领域的深度应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包括《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

〔2015〕24 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5〕72 号）等。此次出台的《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与已发文件主动对接，又体现创新和差异性，针对当前实际问题，再出台新措施、硬措施、实措施。

物流作为流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手段。在流通领域，目前市场最大的物流瓶颈是“最后一公里”和“最后一百米”问题，最后一公里“进城难”和最后一百米“配送难”都是制约当前流通业特别是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政策难题。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借助信息化手段，采用互联网+模式，实现物流管理的透明化和可控化，让我们看到了解决问题的方向。从硬件上，《意见》提出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物流基地建设、冷链系统建设等的政策性扶持力度，科学规划和布局物流基地、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加大流通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建设农产品流通全程冷链系统，重点加强全国重点农业产区冷库建设。从软件上，《意见》提出加大流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改造力度，充分利用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提高冷链设施的利用率。科学发展多层次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各类物流资源，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从末端上，《意见》提出加强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点融合互动，开展物流分拨、快件自取、电子缴费等服务，提高社区商业的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水平，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品质。这样“软”“硬”结合、节点和末端配合，共同构建支撑流通发展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营改增试点有关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过渡政策出台

4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

《通知》提出，201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通行费，

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试点前开工，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点评：公路运输服务作为首批营改增试点行业，在试点过程中出现了税负大幅增加的严重问题，不少地方采取了财政补贴措施。这是物流企业、主管部门及高层领导普遍认可的事实，期待在营改增全面实施后解决。但从新近公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及其相关附件来看，这一问题并未得到解决。36 号文中明确将“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考虑到已经建成和正在建设的高速公路税负不能增加，明确了“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由于大多数高速公路公司可能选择 3% 的简易征收率，物流企业的增加进项抵扣会落空。政策出台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反映问题，提出政策诉求。

4 月 30 日，财政部、国税总局 47 号文，规定了 5 月至 7 月的过渡性政策，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含税金额）按 3%、普通公路（不含税金额）按 5% 抵扣进项，但是财政票据不得抵扣。据初步测算，公路货运企业税负仍将高于营业税率的 3%。李克强总理关于“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庄严承诺，在物流行业无法落实。行业期待政府有关部门加强与行业的沟通与协调，积极了解情况、科学设计方案，在过渡期后出台补充文件，彻底解决“营改增”后物流企业税负增加的问题，落实确保税负只减不增的政府承诺。

政策动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

4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23 号）。方案指出，进一步推动部门

间政务服务相互衔接，协同联动，打破信息孤岛，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方案提出，以覆盖各省（区、市）的 80 个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为试点单位，按照“两年两步走”的思路，统筹设计、稳步推进。方案还提出“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工作目标。

国务院发文严打“灰色海淘” 邮关将收紧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6〕18 号）。获悉，《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在“培育质量和品牌竞争新优势”相关的方针政策中，明确指出“加强对跨境网络交易中邮递、快件渠道的监管，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跨境电子商务中邮递、快递渠道实施的走私违法活动和通过‘蚂蚁搬家’等方式进出口侵权假冒商品的违法行为。”

多部门发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等惩戒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 44 个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备忘录》包括联合惩戒对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方式、惩戒措施内容和实施单位、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和落实、配套措施等五部分内容。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惩戒部门多、措施多。此次签署的部门达到 44 个部门，明确了 55 项惩戒措施。二是惩戒力度大。在信用信息共享基础上，多个部门在多个领域对失信当事人共同实施惩戒，惩戒对象既包括失信的自然人，也包括失信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三是影响范围广。涉及金融机构审批、民商事交易安全、食品药品经营等 30 多个重点领域。四是双向共同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的落实，各部门密切配合，联合实施惩戒，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失信信息和惩戒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4 月 12 日，由发改委、商务部汇总、审查形成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 号）以通知形式印发。《草案》共 328 项，包括禁止

准入类 96 项，限制准入类 232 项。初步列明了在中国境内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一种国际通行的外商投资管理办法，是一个国家禁止外资进入或限定外资比例的行业清单，相当于投资领域的“黑名单”。

《草案》将先行在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省、直辖市进行试点。

交通运输部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4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正式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其中，将第十条“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修改为“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危化品运输改革将开展取消押运员试点

近日获悉，针对押运的弊端，提高行业安全度，相关部门的研究人员透露，交通部正在研究开展取消押运员试点工作。并通过加强司机对行业安全操作的培训，加上一系列的科学系统的辅助配合，来实现安全运输。同时交通部也在修订 GB 13392《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JT 617《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和 JT 618《汽车维修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来进一步规范危化品运输。根据最新统计我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量约 10 亿吨，专业车辆就有 31 万辆，从业人员达到 120 万人。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在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有评论指出，现在驾驶员多数也考了押运证的，押运员其实就是一种负担，取消了多带上一个驾驶员对于危险品运输人员来说会更好。

全国 16 省市 5 月 1 日起可跨省异地缴纳交通罚款

近日，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自 5 月 1 日起，将跨省异地缴纳交通罚款试点范围扩大到 16 个省（市）。去年 7 月 1 日，河北、安徽、山东、四川、贵州、云南等 6 省首批试点实施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此次增加了第二批 10 个省（市）试点，分别为北京、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浙江、福建、湖南、重庆、陕西。今年 5 月 1 日开始，当事人在上述 16 个省(市)因交通违法行为

被公安交管部门现场处罚后，可以到处罚地指定银行的全国任一营业网点柜台缴款。

商务部无条件批准联邦快递收购 TNT

近日，商务部已经无条件批准收购要约。联邦快递方面表示，获得中国商务部的批准后，与竞争许可相关的要约条件都已满足。早前，TNT 同 UPS 的并购协议遭欧盟否决，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的理由是，这一收购将使 15 个成员国的包装快递业务竞争受限制。不过，在今年 1 月份，欧委会结束了对联邦快递收购 TNT 的审查，认为此次收购不会引发竞争问题。

农业部等 8 部门拟联合打造环京津 1 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

5 月 4 日，农业部会同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 7 部门，在京召开《京津冀现代农业协同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部署推进会，研究推进规划实施的举措，审议通过了《京津冀现代农业协同发展工作推进机制》，提出打造环京津 1 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会议指出推进京津冀现代农业协同发展聚焦重点，要努力在结构调整互补互促上下功夫，稳定京津周边常年菜地保有量和重要蔬菜产品的自给率，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在市场体系互联互通上下功夫，合理布局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中央厨房”，构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打造环京津 1 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

政策摘要：

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日前，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落实国务院《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重要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提高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水平，提出了公路、水路、城市客运及综合运输协调衔接信息化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

《规划》明确，到 2020 年，部省两级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水平大幅提升，行业主要业务领域运用大数据能力显著提高，“互联网+”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交通运输信息服务政企合作模式基本形成，行业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信息化在引领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保障国家战略实施、促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将着力推进落实“互联网+”、“大数据”等国家信息化战略任务，全面支撑“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实施，对接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部省联动深化行业信息化应用，政企合力开展新技术、新领域的智慧交通示范试点，完善信息化发展环境等七大任务，重点开展“三推进、五提升、两保障”10个行业信息化重点工程，实施百余项信息化项目。

交通运输部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6〕59号）。针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1号）实施以来反应出来的问题，明确有关问题。

一是关于与现行相关部门规章的关系问题。涉及车辆技术管理的相关要求，统一在1号部令中予以规定；原《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行政管理的条款继续保留，调整涉及车辆技术管理的相关条款，并以新部令重新发布。

二是关于1号部令配套的相关技术标准问题。1号部令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应满足新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和技术等级评定要求，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以上。

三是关于客车、危货运输车综合性能检测及技术等级评定时间问题。道路运输经营者对注册登记当月起使用时间满60个月的客车、危货运输车，应在最近一次车辆技术等级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组织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办理《道路运输证》车辆技术等级标注手续；最近一次车辆技术等级有效期届满的次月起，按照每6个月一个周期进行1次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四是关于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注车辆技术等级和车辆年度审验记录问题。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评定与年度审验同步进行的，应在《道路运输证》上记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和车辆年度审验有效期，按规定填写至月，并加盖镌刻车辆技术等级的车辆审验专用章。挂车年度审验合格的，在其《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栏中标注车辆年度审验有效期，按规定填写至月，并加盖不镌刻车辆技术等级的车辆审验专用章。

五是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异地综合性能检测问题。目前已委托中国汽车维修行业

协会检测工作委员会抓紧建设“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服务系统”。待系统投入运行后，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通过系统查询采信异地检测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和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交通运输部印发《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

4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交水发〔2016〕75 号）。决定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展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

《方案》具体目标为：出台一批急需的港口安全法规标准制度和规范指南，有效实施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风险分级管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监督检查等港口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开展三年专项行动，判定的重大隐患整改率 100%，辨识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风险源管控率 100%，“无证经营”整改率 100%，港区危化品作业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持证上岗率 100%。要求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安全监管的若干意见》（交水发〔2016〕13 号）各项要求，严格执法和实施行政处罚。制订并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重点监管名单、安全生产约谈、挂牌督办等各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对辖区内所有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至少进行一次巡查，海事管理机构加强对船载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的监督检查，公安机关强化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区域消防的重点抽查（2016 年—2018 年持续实施）。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港口经营人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修订报备等落实情况逐项进行检查（2016 年完成）。

交通运输部出台公路工程“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方案

交通运输部出台《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 号），为公路行业实施“营改增”后造价管理提供计价依据。《方案》采用“价税分离”的原则，对公路工程的相关计价标准予以调整，将营业税制下建筑安装工程税前造价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规则，调整为税前造价各项费

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计算规则；对各项费用组成进行调整，对于进项税额予以扣除并调整相关费率。同时，为更好贯彻国家“营改增”政策精神，减轻企业负担，弥补企业因改革而增加的企业管理成本，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打造“品质工程”，《方案》在计价依据中将企业管理费的费率也作了适当调整。

地方借鉴：

河北省：《快递业发展三年推进计划》纳入 2016 年文件制定计划

日前，河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 2016 年度省政府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将《河北省快递业发展三年推进计划（2016-2018 年）》列入其中，这是继去年省政府出台《促进快递业发展实施意见》后，又一支持行业发展的利好政策。

辽宁省：盘锦市政府印发城市配送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近日，盘锦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落实促进城市配送发展的实施意见》，并将市服务业委和邮政管理局列为牵头单位，要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部门协调配合、企业参与、公众支持的工作格局，共同推进城市配送、营运与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实施意见》要求，市相关部门共同发力，以提高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为目标，共同推进城市配送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城市配送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加快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城市公共配送体系。《实施意见》明确将优化城市配送网络布局、建设全市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改造升级先进设施装备与技术、推广先进的配送模式与服务方式、加快城市配送国际化进程、加强城市配送标准化建设、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等作为重点任务，并分解落实到市发改、经信、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国土、住建、外贸、人社、农委、港口与口岸、检验检疫等十多个部门。

吉林省：将推广“互联网+社区服务+流通”的社区公共服务新模式

近日，吉林省下发《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实施意见》。将推广城市“互联网+社区服务+流通”的社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吉林模式，集网上购物、预约服务、查询

服务、居家服务等于一体的社区电子商务服务网络。意见提出支持各类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自建平台展示产品，开展网上营销，建立 10 个年交易额超百亿元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培育发展 20 个年销售额超十亿元和 50 个年销售额超亿元的电子商务企业。打造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社区信息化综合服务、城市共同配送和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等 10 个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整合物流、仓储、快递、供应商等等电子商务全产业链资源。鼓励中心城市完善城市共同配送节点规划布局。引导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健康发展。逐步建立完善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物流快递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建设标准化营业网点，深入社区、农村解决末端配送难题。

上海市：重点整治危险货运企业交通违法

近日获悉，近期上海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上海市运输管理处联合市交通委考试中心、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对交通违法违规的企业及其相关驾驶员、押运员开展重点整治。对交通违法违规情况严重的企业进行集体安全约谈，约谈对象为 25 家 2015 年度交通违法率在 200%以上的运输企业，以及 2015 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监管平台各类预警排名前 10 位的运输企业，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同时，对违法违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再培训，对象主要为 2015 年度交通违法被查处 4 次以上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及押运员以及 2015 年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监管平台超速预警前 100 名和疲劳驾驶预警前 50 名的专用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共计约 1000 人次。

浙江省：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 月 18 日，浙江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面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保持全省快递业发展位居全国第一方阵。《意见》从业务规模、网络体系、创新能力、协同发展四个方面细化目标要求。业务规模到 2020 年，全省快递业务量达到 100 亿件，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亿元；形成覆盖全省、联通全国、走向国际的快递服务网络，全面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加快形成具有若干国内外竞争力的快递企业集团。《意见》明确了五方面的保障措施。包括加强协调推进机制，建立

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快递业发展中的各类问题；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将快递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通过投资补贴和贴息等方式，支持快递设施建设；方便快递车辆通行；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等。

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推一站式办结

日前从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获悉，规范省级交通运输行政审批行为、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的一系列新规定出台。新规要求，省级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结。

根据新规，省交通运输厅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厅直单位要将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到省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所有的申请材料由交通窗口统一接收，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对省级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法律法规未明确需由地方初审或审核的，逐步由窗口直接受理。

新规规定，所有许可项目要公开对外承诺办理时限，并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探索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减少审查环节，同时推行跨部门协同审批制度。

新规要求，要逐步将所有许可事项搬到网上办理，统一数据标准，加快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申请人办理省级交通运输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只需提供本人签名或单位盖章的“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到省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一次就能办理完毕。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全程实行“阳光审批”，受理、办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相关信息均应及时、准确公开。

在加强审批过程监管上，交通运输部门将建立完善监管档案，做好许可办理的全过程记录。针对涉及公路安全畅通、人身安全以及危险品运输、存储等重点事项的审批，将加强过程监控，坚决防止出现违规审批现象和审批廉政风险。

福建省：“十三五”商务发展专项规划印发实施

历经一年多时间编制的《福建省“十三五”商务发展专项规划》日前正式印发实施。规划确定，“十三五”期间，福建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1%，外贸出口年均增长 2%，实际利用外资年均 75 亿美元，服务贸易年均增长 12%，五年累计对外直接投资实际投资额超过 55 亿美元，2020 年全省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力争突破 2.5 万亿元。规划分析了“十三五”期间商务发展的基础和面临的形势，明确了指

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并部署重点任务。

海南省：印发《促进快递业发展实施方案》

4 月 26 日，海南省政府正式印发《海南省促进快递业发展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和组织实施 4 方面内容，并将促进省快递业发展工作细化为 42 项具体任务，各项任务均明确了具体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四川省：印发省物流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4 月 13 日，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2016 年省物流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提出要优化现代物流业发展环境，培育壮大一批具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省邮政管理局也被列为相关工作责任单位。

方案明确了五方面主要任务，包括全面推进物流服务通道建设；着力构建多点多极物流节点体系；努力提升物流现代化水平；大力实施联动工程；夯实发展基础。方案提出要组织实施《四川省物流园区发展规划》，推进物流园区(中心)、港(口)、站(场)的标准化改造和集疏运体系建设，拓展采购、流通加工、包装、配送、信息处理等现代物流服务功能，打造一批要素集聚发展的枢纽型物流功能平台，争创全国示范物流园区。要编制《四川省城乡配送网点建设规划》，以物流园区(中心)为载体，构建大型公共配送中心、社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节点 3 级网络体系；开拓城市社区物流和村镇物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交通警察局与快递企业签署承诺书

近日，深圳市邮政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联合制定《承诺书》，要求深圳的大小快递公司在两个月内淘汰本公司在深圳市原特区内的电动（机动）三轮车。首批 5 家快递公司已签订《承诺书》，承诺通过购买（租赁）新能源微型电动车货车以及满足数量不等的新增备案两轮电动自行车。《承诺书》指出，2 个月后仍然使用电动（机动）三轮车的，削减本公司 30% 配额。

新疆哈密地区：印发电商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强调完善快递物流体系

4 月 22 日，新疆哈密地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哈密地区电商精准扶贫实施方案》，明确了电商扶贫的任务目标、步骤计划和主要内容，强调要完善快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提出，一是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配送设施建设，加强与地区邮政企业和重点快递企业的合作，整合资源，推动第三方配送、共同配送在农村地区发展，打通农村双向流通“最后一公里”。二是增强农村电子商务网点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和电商服务站点，完善信息发布、快递包裹存取、充值缴费、电子结算、咨询等服务项目，为农村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三是加强“快递下乡”等物流体系建设资金保障。地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县（市）财政也安排扶贫资金作为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发展专项配套资金，对电商销售的农产品给予一定的物流补贴。

2015年4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国办发〔2016〕24号	4月21日
2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23号	4月26日
3	国务院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	国办发〔2016〕18号	4月19日
4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发改经体〔2016〕442号	4月12日
5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号	4月30日
6	交通运输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第 36 号	4月25日
7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规划发〔2016〕74号	4月25日
8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交办运〔2016〕59号	4月20日
9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	交办公路[2016]66号	4月29日
10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	交水发〔2016〕75号	4月26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